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价格调整机制。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 A 指(399107)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根据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从而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系统协同和整合现代数字城市有关的业务，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小军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晓风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周浪波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